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7-061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8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顺2098号光大证券资管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因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末股本488,04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76,080,000股，因此广天日月该笔质押式回购股份数量实际变更为53,760,000股。广天日月于2016年10月28日对上述53,7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手续，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广天日月于2016

年11月24日对上述53,760,000股质押股份中13,74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广天日月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40,020,000股。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接广天日月通知,上述质押股份40,0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7年10月27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手续,原利率为5.8%,本次调整为6.3%。本次广天日月延期回购股份数量为40,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6日。广天日月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目的为日常经营融资需要,未来拟通过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按时偿还质押借款,广天日月目前经营情况稳定,本次质押不存在款项偿还等相关风险,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的状况发生变更。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83,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5%。本次延期回购后广天日月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未变,为303,2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15%,占公司总股本的31.07%。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